

## 專業投資者（B類）評核表（客戶）

客戶名稱： \_\_\_\_\_

客戶帳號： \_\_\_\_\_

### 第一部分：資產充足率評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D 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 條所列的條件，請閣下/ 貴公司確認，閣下/ 貴公司屬於以下其中一個組別（只可選擇一項，並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專業投資者類別	準則	有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b>個人</b> – 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配偶或其子女）擁有一個聯名帳戶	在有關日期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由核數師或註冊會計師於最近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檔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的個人或與其有聯繫者開立的聯名帳戶，於最近 12 個月內的戶口結單（可提交多於一份，以證明總資產值達標）
<input type="checkbox"/> <b>法團或合夥</b>	在有關日期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在有關日期的總資產，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或等值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於最近 16 個月內發出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該法團或合夥於最近 12 個月內的戶口結單（可提交多於一份，以證明總資產值達標）
<input type="checkbox"/> <b>信託法團</b> – 信託法團作為信託的信託人	在有關日期的總資產，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或等值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該信託法團的核數師於最近 16 個月內發出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該信託法團於最近 12 個月內的戶口結單（可提交多於一份，以證明總資產值達標）
<input type="checkbox"/> <b>其他法團</b> – 任何以持有投資項目作唯一業務的法團，而該法團是由一位或多於一位就以上所述的專業投資者的個人、法團/合夥或信託法團全資擁有的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夠顯示該法團由一位或多於一位個人、法團/合夥或信託法團全資擁有的證明檔

# 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存款，存款證和/或證券\*\*。

\* 現金包括往來/儲蓄存款，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等。

\*\* 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債權，票據，基金，窩輪，期權等其他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定義的產品。

## 第二部分：就投資經驗及知識的水平而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5.3 段所列的要求，在接納客戶成為專業投資者，並對其放寬某些特定條件前，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聯合證券」）應評估及合理地信納該客戶對有關產品及市場有豐富的認識及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故此，請填寫以下資料問題，以便聯合證券能夠作出合理的評估：

投資類別	投資經驗及知識的水平			
	全無	甚少	中等	良好
股票				
上市衍生商品				
保證金交易				
投資等級定息產品/債務產品				
非投資等級定息產品/債務產品				
非上市衍生商品				
非上市結構型商品				
對沖基金				
私募股權投資				
共同基金				
外匯/貴金屬				
貴金屬以外其他商品				

### 投資經驗及知識的水平

就上列表格所述，該等投資經驗的水平應作以下解釋：

- (i) 全無 客戶對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並無任何認識或經驗。
- (ii) 甚少 客戶對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具有一定程度認識的，但未必具有任何投資於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的經驗。
- (iii) 中等 客戶對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於近期具有最少一至兩年的投資經驗，並且具有對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的合理認識。
- (iv) 良好 客戶 (1) 具有對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的認識、專門知識以及投資經驗；(2) 於過去一年中，就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有不少於 40 筆的交易；(3) 最少有兩年積極參予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於相關市場的交易；及 (4) 察覺到該等資產級別或產品類型於相關市場的交易所涉及之風險。

### 第三部分：客戶同意被視作專業投資者

致：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聯合證券」）

#### 同意被視作專業投資者

本人/吾等，確認以上本人/吾等填寫的評核結果是真確，完整及準確，及同意聯合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第(j)段，《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 條及操守準則的第 15.2B 段視本人/吾等為專業投資者。

#### 被視作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

聯合證券的營業代表已向本人/吾等解釋，並完全明白下列有關被視作專業投資者可能出現的風險及後果：

##### *關於客戶的資料*

聯合證券將毋須確立本人/吾等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亦不需確保向本人/吾等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否合適。

##### *客戶協議書*

聯合證券將不需就向本人/吾等提供之服務與本人/吾等訂立書面協議，但若聯合證券與本人/吾等有任何協定，此協定仍然生效直至本人/吾等另作要求，聯合證券也不需就本人/吾等有意進行之交易提供書面或口頭的風險警告或操守準則要求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或使本人/吾等注意到有關的風險。

##### *委託帳戶*

在為本人/吾等進行未經本人/吾等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聯合證券將毋須取得本人/吾等的書面授權；亦毋須向本人/吾等解釋該項授權，及該項授權不需每年確認一次。

##### *為客戶提供資料*

聯合證券將毋須：

- (a) 向本人/吾等提供有關聯合證券及代表聯合證券的僱員和其他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及
- (b) 在為本人/吾等進行交易後，盡快向本人/吾等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及
- (c) 向本人/吾等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 *投資者分類*

聯合證券將毋須評估本人/吾等對衍生產品的認識，並根據本人/吾等對衍生產品的知識，將本人/吾等分類。

在進行投資產品的銷售時或銷售前，披露銷售相關資料

聯合證券將不需要向本人/吾等提供下述資料，包括(a) 聯合證券是以何種身份行事；(b) 聯合證券與產品發行商的關聯；(c) 披露有關金錢及非金錢收益的資料；及(d) 概括地說明聯合證券向客戶提供費用及收費折扣的條款及細則。

#####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本人/吾等明白除非本人/吾等向聯合證券作出指示，聯合證券是不需要按《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內規定之方式向本人/吾等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之相關風險及影響**

本人/吾等明白被視為上述之「專業投資者」後，本人/吾等可能面對大量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如適用）：(a) 由於聯合證券並不需要確立本人/吾等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因此聯合證券可能不適合評估任何本人/吾等對某種投資，或由本人/吾等可能作出的投資決定的合適性。本人/吾等將對本人/吾等的投資及所作出的投資決定，承擔全部責任，聯合證券無須對任何有關的情況負責。

(b) 由於聯合證券並不需要向本人/吾等儘快確認代本人/吾等執行的交易的重點，或提供定期帳戶結單，本人/吾等將會面對不能完全及/或及時地瞭解本人/吾等可能進行之投資或交易的情況或條款的風險，或因此而引起之財務風險。

(c) 由於聯合證券並不需要評估本人/吾等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及根據本人/吾等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之分類，本人/吾等將承擔在操守準則定義下被界定為具有衍生工具知識的客戶的全部責任。

(d) 由於聯合證券將獲操守準則豁免在銷售過程中向本人/吾等披露某些特定的銷售相關資料，本人/吾等將面對在進行投資產品交易之前或之時不會被知會該些銷售相關資料的風險。

本人/吾等確認以上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及並不旨在披露所有上述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相關風險。聯合證券已根據本人/吾等的經驗、目標、財政資源及其它有關的情況，建議本人/吾等仔細考慮有關待遇的風險及後果。

**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有權在任何時候，就所有投資產品及/或市場或其他原因給予聯合證券不少於 5 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以反對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及要求撤回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本人/吾等同意除非及直至聯合證券收到本人/吾等有關的反對及撤回資格之書面通知，聯合證券有權將本人/吾等視為專業投資者及本人/吾等將承擔相關的風險及後果。有關任何本人/吾等撤回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要求，在該撤回要求生效前，均不會妨礙及影響聯合證券向本人/吾等提供的服務。

本人/吾等承諾會通知聯合證券有關本人/吾等之可能構成影響符合被視為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財政狀況變化。

客戶簽署/  
公司蓋章及  
授權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客戶/授權人名稱：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下列部分只適用於聯名戶口）

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客戶名稱： \_\_\_\_\_